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楊智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6

傳真：(02)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bm3128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99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4998400A00_ATTCH1.pdf、349984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6年10月12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48次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6年9月3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979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張總工程司明森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黃士瑋建築師事務所、方幼玲君、趙志元建築師事務所、林塗盛建築師事務所、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48 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◎地點：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4 開標室

◎主持人：張總工程司明森

記錄：楊智仁

◎出席單位簽到：如後簽到表

提案一：有關函詢基地條件受限，以致後院線檢討能否比照本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之 8410 號所提之 L 型基地函示及圖例原則檢討疑義，提請討論。(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)

【結論】：

1. 本案得適用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 8410 號案例。
2.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。

提案二：為○○○君於本市北投區○○段三小段 146 地號土地申請建築涉及「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整地原則」執行疑義，提請討論。(○○○、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)

【結論】：請設計建築師依「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整地原則」檢討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本市松山區○○段七小段 221 地號土地（本市○○街 112 號、112 號 2~8 樓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增設直通樓梯（戶外安全梯）疑義，提請討論。(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)

【結論】：

1. 本案係增加建築面積，依內政部函釋內容需辦理建造執照。
2. 請設計建築師檢討相關法令後，依程序辦理。

提案四：有關「臺北市南港區○○段三小段 68-3 地號等 5 筆土地，都更範圍內之私設道路修正部分路型認定疑義」，涉及法令適用疑義，提請討論。(○○○公司、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)

【結論】：

1. 本案原執照註記私設通路範圍內之迴車空間得否修正或變更位置，請設計建築師提供圖說資料予業務單位報請內政部釋示。